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壢保險簡字第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劉偉成（原名劉津萊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2,96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減縮後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2,963元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貨車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因倒車疏未注意碰撞由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張記銘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，共計修復費為27萬3,368元（含零件費20萬0,450元，工資1萬6,706元、塗裝5萬6,212元）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萬2,96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執照、修車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

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險保單查詢列印、統一發票、結帳單、代位求償同意書等為據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等可佐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萬2,963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依法有據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郭玉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表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20萬0,45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萬0,052元（詳如下開所示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1萬6,706元、

01 塗裝5萬6,212元後，總計為9萬2,970元，原告僅請求9萬2,963
02 元，核屬有據。

03 計算式：

04	-----	-----
05	折舊時間	金額
06	第1年折舊值	$200,450 \times 0.369 = 73,966$
07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00,450 - 73,966 = 126,484$
08	第2年折舊值	$126,484 \times 0.369 = 46,673$
09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26,484 - 46,673 = 79,811$
10	第3年折舊值	$79,811 \times 0.369 = 29,450$
11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79,811 - 29,450 = 50,361$
12	第4年折舊值	$50,361 \times 0.369 = 18,583$
13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50,361 - 18,583 = 31,778$
14	第5年折舊值	$31,778 \times 0.369 = 11,726$
15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1,778 - 11,726 = 20,052$

16 附錄：

1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

18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19 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
25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27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28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